99.11.25 制訂
102.05.29 修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志工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健全發展，於服務上達到親切、便民、效率之品質要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志願加入本中心志願服務者，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招募

第三條：本中心視志工缺額情形需要採不定期招募，招募消息刊登於本中心網站、部落格、Facebook、中心佈告欄、各學校佈告欄、BBS 電子公佈欄等。

第四條：志工條件

一、年齡條件：年滿十二歲以上、八十歲以下

二、特殊條件：

1. 對身心障礙服務有濃厚興趣者。
2. 具耐心、愛心者，喜愛與他人互動者。
3. 具特殊專長如電腦、美術、美工、海報製作、活動領導、團康活動等。
4. 無犯罪紀錄者
   (依社會局規定凡進入機構擔任志工者，機構具有查詢是否有犯罪紀錄之權利)

第五條：招募程序

一、報名登記

可親至本中心現場報名填寫「志工資料表」，或至本中心網站線上報名，或透過傳真或 E-MAIL 給本中心，將由專人聯絡相關事宜。

二、中心簡介

針對初次至本中心擔任志工者，將透過影片方式針對中心服務內容、環境、志工服務內容及與服務對象互動注意事項等進行簡介說明，以促進新進志工迅速瞭解中心概況。

三、面談

由志工督導進行志工面談，討論志願服務時數、時間及服務內容，以及對於志願服務的期待為何。

四、服務回饋與建議

請志工夥伴於服務結束後填寫「志工服務回饋/建議表」，並與志工督導進行回饋與討論，並發放「志工服務證明」。

※志工招募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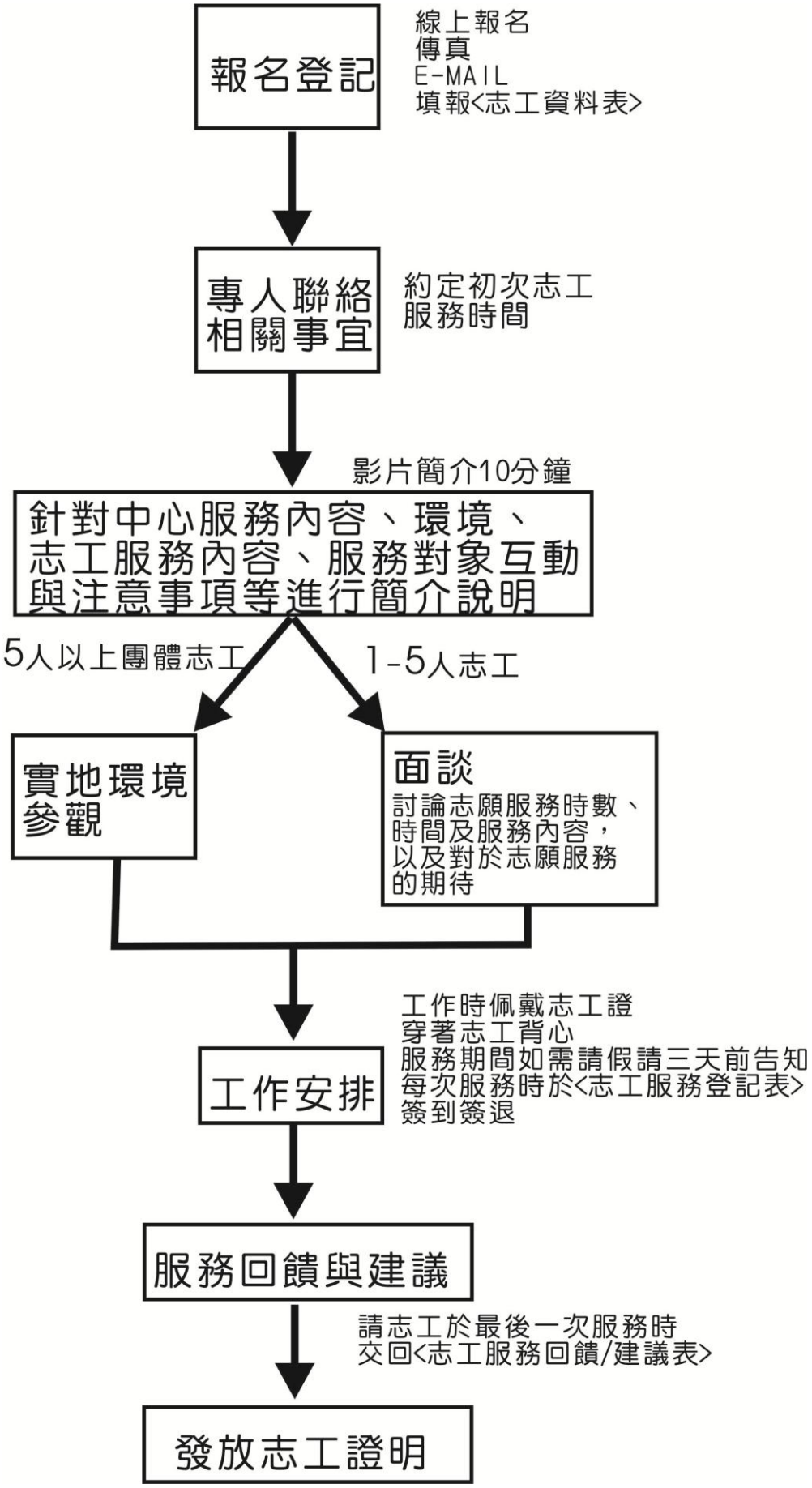
報名登記
線上報名
傳真
E-MAIL
填報<志工資料表>
專人聯絡
相關事宜
約定初次志工
服務時間
影片簡介10分鐘
針對中心服務內容、環境、
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對象互動
與注意事項等進行簡介說明
5人以上團體志工
1-5人志工
實地環境
參觀
面談
討論志願服務時數、
時間及服務內容，
以及對於志願服務
的期待
工作安排
工作時佩戴志工證
穿著志工背心
服務期間如需請假請三天前告知
每次服務時於<志工服務登記表>
簽到簽退
服務回饋與建議
請志工於最後一次服務時
交回<志工服務回饋/建議表>
發放志工證明

第六條：志工任期一年一聘，得每年連聘之，並發與聘書，志工年度服務日期從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定服務時數 30 小時內之短期志工不在此限）。

第七條：志工工作項目內容包括如下：

一、各項活動人力支援。

二、中心服務對象社區適應活動參與以及人力支援。

三、協助中心刊物寄發，如期刊、年報、賀卡等。

四、協助部份行政文書庶務工作。

五、駕駛中心提供之交通車協助本中心服務對象進行緊急就醫、復健、休閒活動、社會適應等活動。

六、環境清潔打掃

七、支援臨時調派人力之活動。

第三章 勤務規則

第八條：志工值勤須知：

一、志工服務時間請配合本中心服務對象作息時間。

二、志工服務時請先向社工組報到並填寫「志工服務登記表」。

三、志工服務時如遇用餐時間將由中心免費提供中心團膳餐點，如陪同服務對象外出用餐，餐食則需自理。

四、志工服勤時請佩掛「志工證」及穿著「志工背心」，以利辨識。

五、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請於三天前向本中心提出。

第四章 優良志工獎勵

第九條：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值勤狀況，表現優良者，於中心辦理年度活動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十條：志工獎項及獎勵標準 (以提供一年以上長期志願服務者為獎勵對象)：

凡當年度服務工作熱誠，經常參與本中心活動，有特殊貢獻者。特殊貢獻事蹟包括如下：

一、代表本中心獲重大榮譽者。

二、預先發現或及時處理重大危安事件，使本中心免受損失(害)者。

三、針對中心服務提供建議或興革意見經採行著有績效者。

四、其他經提報本中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事項。

五、擔任本中心志工期間，全年出勤狀況良好且有凝聚志工向心力者。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